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補助計畫

本計畫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藉由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能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自 107 年 8 月起修正為「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另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共 4 個主題課程，相關經費由該署補助。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5%)

申請期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提前達預定補助總量即停止受理)。

補助對象：大專院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資格條件：符合社會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原則之本市及全國性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大專院校

審查方式及補助上限：依衛福部社家署核定項目補助

(一)辦理型態：講座、講座結合活動

(二)補助標準：

1. 講座：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雜支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5%，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可申請膳費。
2. 講座結合活動：每場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餘規定同上。
3.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4. 本方案係運用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請勿再另申請中央其他經費補助，避免重複補助致需追繳補助款。

申請補助單位請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送本中心審核後，撥付補助費用。